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修正。為符合國際管理趨勢，配合世界衛生組織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WHO）於九十八年更新其建議之農藥毒性分類，爰擬具「農藥標示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附表草案。